

#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文件

隆财社〔2019〕1311号

签发人：汤绍荣

##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 居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险个人 参保缴费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保山市隆阳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隆阳区财政局预算股关于下达经费支出指标的通知》（隆财预〔2019〕1269号），现下达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补助差额1,000,714元，请列入2019年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”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

2019年9月5日



---

抄送：国库股，监察股。

---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

2019年9月5日印发

---